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介紹

代表隊名稱	運動防護隊
指導老師	楊佳政
助理教練	廖韋筑
隊員名單	戴子淇、鄧悅琳、徐子浩、黃庭軒、張雅淳、 郭芝綺、趙彥茹、吳念祐、林芷妤、饒芯瑀、 楊璐珈、陳子熙、梁應發、李宗瑞、鮑開榮
代表隊簡介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防護隊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創立，由體育學系學生組成，主要負責校內體育競賽的防護作業、隨學校校隊出賽，擔任該校隊之防護員。隊員同時於課餘時間輪流值班運動防護室，提供校內師長及系上同學基本的貼紮和放鬆等服務。運動防護隊利用中午或課後時間集合隊練，提升隊員的運動防護相關知識與技能，培育具備基本運動防護能力的體育人。
歷年成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學校舉辦之新生盃、系際盃、運動會會前賽及系上專長生招生考等體育賽事之防護作業。 2. 協助校代表隊比賽之運動防護作業：籃球聯賽、網球全大運等。
照片	



隊規

一、入隊相關規定

1. 入隊時間：每學期有為期一個月的招生時間，學生只能於期間內入隊。
2. 入隊考試：入隊前須通過筆試測驗（人體主要肌骨），即成為實習隊員；並通過學期末之術科考試（白貼固定腳踝），方可成為正式隊員。

二、專長證明取得條件

- (1) 入隊時間滿三年
- (2) 實習時數每學期達 60 小時
- (3) 通過階段性小考（一項測驗有補考乙次之機會）
- (4) 取得 EMT-1 證照
- (5) 具出隊經驗

三、出席相關事宜

1. 請假:須於該次隊練一天前親自告知隊長或副隊長，並說明事由。每學期請假次數以三次為限(公假除外)。若累積兩次未在規定時間內請假，則計為一次請假。每位隊員有一次「使用5小時實習時數抵一次請假」之機會，機會使用完畢後若再超過則強制退隊。

2. 遲到:隊練或校隊集合時間遲到累積2次計為一次請假。

3. 缺席:無故缺席累積3次者則強制退隊。隊員出缺席紀錄由文書統計。

四、隊練相關規定

1. 自備耗材:隊練時間隊員皆要自備當次課程所需耗材，未帶器材1次即增加五小時時數(每學期需達之實習時數從60小時增為65小時，依此類推)。

2. 手機使用:以柔性勸導為目前規勸方式，若出現情節嚴重者將納入隊規。

五、退隊規定

1. 以上所述之考試未通過、缺席達3次以上者，強制退隊。

2. 強制退隊或自願退隊皆需和副隊長領取退隊單，填寫完畢後經隊長、教練及助理教練簽名，並交予副隊長以完成退隊手續。

六、訓練時間

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訓練時間為:

星期一 19:00-20:30、星期四 12:20-13:00。

以上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隊長為主。